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80113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80061706_print、080061706_Attach01、080061706_Attach02、
080061706_Attach03、080061706_Attach04 (387040000E_1080113354_ATTACH1.
pdf、387040000E_108011335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80113354_ATTACH3.
xlsx、387040000E_1080113354_ATTACH4.docx、
387040000E_1080113354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預先評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08年12月4日中市交運字第108006170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來函說明內容辦理(如附件)，倘有申請需求，請於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送「法人推薦名冊」及「法人推薦表」予本府交通局承辦人陳昱如，電子信箱：h54021258@taichung.gov.tw，俾憑彙整逕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8/12/05



1080009808

有附件